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23年4月12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业务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5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投资者，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人数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

二、结论意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耿辉

耿辉

经办律师:

万守宗

万守宗

2023年4月21日

